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2433號

原告 好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孝宏

被告 賴國忠

訴訟代理人 李思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5日8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2前時，涉有右轉彎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碰撞伊所有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致B車左後方車體受有損害。經送廠估修B車須維修4日，修繕費用已由保險公司給付。但因B車為營業用車輛，於修車期間無法載運貨物運送，因而受有按日以新臺幣（下同）6,166元計算，共4日之營業損失計24,664元，加計伊另受有交通費、計程車費及請其他貨運配送費用之損害共5,336元，共計被告應賠償伊3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

三、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其受有營業損失，但是原告所有之B

01 車並非營業車輛，且原告經營之項目亦非貨運配送。此外，  
02 原告也無法提出合理的依據證明為110年7、8月 及111年7、  
03 8月月收入報表差額60萬元之依據，故原告不能對伊請求賠  
04 償營業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05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0 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原告  
11 雖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營業損失24,664元及交通費、  
12 計程車費及請其他貨運配送費用之損害5,336元，共30,000  
13 元之損失云云，固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稅  
14 繳款書等資料為證據，惟一般而言，事業經營者關於營業額  
15 及獲利之增減，事涉市場上景氣榮衰、原物料及人事成本、  
16 生產技術、個人之經營狀況，乃至於會計帳務等各種內外  
17 因素影響，尤以今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不  
18 利因素影響，導致全世界各國或多或少均面臨原物料短缺、  
19 物價上漲或通貨膨脹等問題，尚難僅以原告於111年度之7  
20 、8 月份營業額，較110年度之7、8月份營業額短少60萬  
21 元，即認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營業損失。致原告另主張  
22 其受有交通費、計程車費及請其他貨運配送費用之損害5,33  
23 6元云云，惟原告並未提出其已實際支出該等費用之相關證  
24 據舉證以明，難認原告實際受有損害。是原告請求此部分損  
25 害賠償請求，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000  
27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9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30 明。

3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彥婷